

民國史料叢刊

69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・城市社會

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1-3卷（二）

 大象出版社



民國史料叢刊
69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・城市社會

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二卷（二）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、孫燕京主編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社會·城市社會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琴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 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 張 13.75

總定價 18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附錄十一

關於司法組織法官身分及法官任期保障等法規摘要

司法院為國民政府五院之一。按照一九二八年十月四日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。(第三十三條)。「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。掌理司法審判。司法行政。法官懲戒。及行政審判之職權。」組織法又規定。(第三十四條)。「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。(第三十六條)。」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。國民政府之五院院長及副院長。由國民政府委員(前經譯為 State Council)任之。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。(第七條及第十一條)。

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。有左列之規定。(原文)。

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院及各委員會組織之。

一、司法行政部。

二、最高法院。

三、行政法院。

四、官吏懲戒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。

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。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。

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

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。承院長之命。綜理司法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。依法行使最高審判權。

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。依法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。

按照上文所述第三條之規定。身任國民政府委員之司法院院長。經授與一種職權。即與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高洽之後。得解釋法令。並變更判例。第三條所

授與之職權。願可由司法院院長自動行使。無庸陳請裁定。且對於代表有關係各造所裁決之任何問題。亦無准各該造辯論之規定。故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。非依照尋常字義之所謂法院程序。無公開宣傳之保障。而有關係各造又無陳述自己案情之權。但此兩者則常經視為法院程序之主要特色。司法院長之裁決。足以裁制各法院。就實際而論。按照此項規定。身任政府最高行政官吏之一之司法院院長。經授與以一種範圍廣大之立法職權。使其對於所有向法院提起之案件。在任何時期之內。均得將所發生法律問題。加以裁定。而予以直接干涉。此種干涉之權。固必俟司法院院長與最高法院之法官會議後方能行使。但第三條之用意。似祇圖由司法院院長與該法官等舉行一種非公開之商議。並未規定。謂在各法官發表意見以前。得由代表當事人者提出辯論。或且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
一九二九年。英商美特爾登向臨時法院控告中國銀行一案。可為確遵此項規定所經施行政程序之例証。此案原告。欲將該銀行之漢口分行所發鈔票五萬元。向該銀行

支領現金。但銀行方面主張。此項鈔票為財政部所『借用』。依照財政部所頒發之命令。經免除兌付現金之責任。原告應遵照政府命令。接受政府所發之公債券以為交換。此項命令之效力何若。經法院呈請司法院解釋。該院以為政府之命令。已免除銀行兌付現金之責任。執券人倘欲陳請救濟。應由行政機關辦理。普通法院不得受理此項案件。原告之訴遂經註銷。原告方面主張。謂彼所起訴之鈔票。係由銀行自身按照尋常方法發行。故不屬於財政部命令範圍之內。此項理由。雖經判決書內提及。但在法院判決之際。似經置之不顧。判決書(附件一)及其所根據之司法院命令。(附件二)。皆附在本摘要之末。

司法官薪俸

關於法官薪俸之規定。見一九二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通過之司法官薪俸暫行條例。此種條例。包括各法院各級法官之薪俸表。並定有最高及最低之薪俸標準。就所經規定者觀之。可見實缺之高等院法官。每月薪俸最低者為四百元。地方

法院法官。每月薪俸最低者為三百元。所謂實缺。係別於『候補』而言。但在公共租界服務之高等法院法官。每月另給津貼銀二百元。地方法院之法官。每月另給津貼銀二百五十元。『候補』法官每月薪俸祇一百五十元。津貼之數亦如之。最近在地方法院服務者。計有法官二十一人。中有『候補』法官十一人。

司法官薪俸暫行條例之可引載者如左。(原文)。

第三條 司法官之銓叙進級。由司法部長行之。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銓叙進級。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。仍咨報司法部。

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。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。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。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。

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。由司法部定之。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。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。仍咨報司法部。

自上列各條觀之。可見關於司法官之薪俸一層。除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薪俸。係

由最高法院院長決定外。司法部部長有廣大權力。自由定奪。所以對於司法官任期內所受定額薪俸。應有法律保障。不受更變之原則。未經承認。

司法官懲戒權之行使

法官懲戒暫行條例。經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。可以引載之各條如左。(原文)。

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。應依本條例懲戒之。

一、違背職務

二、廢弛職務

三、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

四、有惡劣之嗜好

第四條 懲戒處分。分左列四種。

一、免職

二、降等

三、停職

四、申誡

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。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。

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。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。

一、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。

二、現任簡任以上文官。而富有行政經驗及法律學識者。

懲戒委員會委員。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。各選三人任命之。

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。任期各為一年。

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。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。不得開議。

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。不得為懲戒之議決。

其餘各條。係規定司法部部長。得將任何法官。提交該委員會懲戒。并使各法院

院長。得將各本院推事。備文經由司法部部長。提出懲戒。法官懲戒委員會給予被懲戒人一種機會。即該被懲戒人得以書面或親自到會申辯。又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。法官之懲戒。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。由此觀之。懲戒委員會之議決。即為最後之議決。

有應加注意者一層。即本條例規定。組織一種特別法庭。以處理控告法官之案件。但此項法庭之獨立。並無保障。法官或文官之經委任以組織此項法庭者。任期祇有一年。

一九二八年。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一案。曾經送交此項法庭處理。結果由該法庭令盧氏受免職處分。其時一般人皆承認。盧氏之去職。為其欲使司法獨立之結果。緣盧氏對於政府所發沒收某私人財產之命令。拒絕以行政方法執行。而對於外界之以其他程式干涉其司法職務者。亦不受屈服。但盧氏所被提交法官懲戒委員會之理由。則為其他問題。就該委員會處理該案及其決議之性質而言。謂該委員會之對於力圖

司法獨立。不受行政機關非法干涉之任何法官。能給予保障一層。不能令人置信。

各法院院長之職權

法院院長有廣大之行政權力。大概與其謂為司法官吏。毋寧謂為行政官吏。鄙人深知。若輩通常絕不親自出席法庭。

條例所載關於法院院長職權之規定表示。各院長所有控制各本院推事之權。大至與各推事之獨立不能相容。

附件一（原文）

美特爾登佛爾控告中國銀行案判決書摘要

理由

本案原告提起確認被告支付漢鈔現幣之訴。其根據理由為。銀行發行兌換券。實為一種無記名債券。對於持券人應按照票面支付現金。此為銀行與持券人間權利義務關係。彼此不容違反。被告承認以上根本原則。唯首先聲明本案不應屬於普通司

法衙門審理。其理由則為被告銀行之行為。完全係遵奉政府命令之結果。緣在民國十六年四月間。政府頒發集中現金命令。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。並將被告銀行未發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。流通市面。嗣後復經政府於十七年十月。發行金融長期公債。及頒布條例。以之整理停兌漢鈔。此種基於國家權力作用所為之行政處分。銀行與持券人雙方。均應絕對遵守。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。祇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。以為救濟。決不能置政府於不顧。而訴諸普通司法衙門。原告則更辯稱。所有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。俱為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。不能以之對抗持票人。況持票人所持之票。有為被告銀行自己所發行者。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。更顯然不在整理範圍之內。今被告銀行不履行兌現之義務。而以公債與持票人。實妨害私人之權利。構成民事上責任。當然屬於普通司法衙門審理。本院以原被告兩造。對於應行先決之管轄問題發生爭議。爰臚列兩造主張。為甲乙兩說。呈請司法院解釋。旋奉指令院字第一〇七號。以乙說為是。所

稱乙說。乃指行政訴訟而言。查民國政府司法院有解釋法令之權。本院依據上項解釋。對於本案顯無管轄之權。又查本院對於同一事實之訴。即沈長庚訴中國銀行一案。已根據上項解釋。予以駁斥。今本案原告之訴。自應予以相同之駁斥。

附件二

上項判決所根據之司法院指令（註一）

茲經司法院解釋。謂銀行鈔票之持券人。對於整理（清理）前經停兌之該行鈔票命令。有所控訴。應由行政當道審理。普通之司法衙門無審理之權。

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〇七號（十八年七月五日）（原文）

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

呈為持票人向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。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。列舉甲乙兩說。請解釋由。

呈悉。業經發交最高法院。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。內開。來呈所稱情形。應以乙說為

是等語。本院長審核無異。合行令仰知照。此令。

臨時法院呈請解釋呈文

查民國十六年四月。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。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。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。流通市面。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。整理停兌漢鈔。而持票者有所不滿。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。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。於此有二說焉。

甲說 銀行之兌換券。實為一種無記名債券。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。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。及整理命令。為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。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。況持券人所有之票。有為銀行所發行。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。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。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。而以公債與持券人。實妨害持券人領現之權。此為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。

乙說 國家於必要之際。停止銀行之鈔票兌現。各國俱有先例。此基於國家權力作為之行政處分。銀行與持券人雙方。均應遵守。在命令未取消以前。銀行之兌現義務。絕對免除。至整理命令。經過國務會議議決。於公債條例上。註明用途。尤為最明顯之行政處分。如果持票人對於政府命令。或有不滿。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。以為救濟。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。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。

以上二說各執一理。究以何說為正當。請求鈞院迅賜解釋。俾資遵循。實為德便。

(註一) 司法例規第一卷第四九四頁摘要

第十章 言論自由政務公布及報紙

一、地產章程內所包涵之公共租界治制。如上文所經指明者。雖其根據之特權為有限制。究係一種極直接之平民治制。此種治制。必須有賴於輿論。苟無一種合乎情理之便利。使公共事務得公開商榷。以造成輿論。則其施行之成績將不能如所期望。故言論自由之情況如何。工部局所處理各問題之公開商榷便利何似。以及工部局工作與公共租界政務之公布限度奚若等。均在應加考量之列。

甲、言論自由

二、有必須先行提及者一層。即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會開會時之言論與論辯自由。以及刊布關於市政文件之自由。其法律地位何若。

三、地產章程未嘗以議院性質之任何特權。授與工部局董事會。或該會董事。地產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。工部局僅能在領事法庭受人控告。其為給予該局一種保